

泉丰退役军人〔2022〕24号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发放2022年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发放2022年9月份全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86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向发放2022年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2年9月份全区现有登记在册的领取各类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各街道做好享受补贴人员的核对工作，发放对象不得重复，也不得与低保对象重复（详见附表）。

二、发放标准

2022年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每人30元。

三、资金来源

所需补贴资金34920元，由区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承担。

四、发放时限及要求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到此文后，应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在规定的时限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将补贴足额发放给相关对象。此项补贴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落实公开制度，并于2022年11月8日前将发放的花名册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2年9月份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财政局。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丰泽区发放优抚对象2022年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表

单位: 元

街道	人数	与低保对象 重复人数	实际发 放人数	金额
东海街道	283	8	275	8250
城东街道	216	1	215	6450
北峰街道	235	1	234	7020
华大街道	44	0	44	1320
东湖街道	103	0	103	3090
丰泽街道	98	0	98	2940
泉秀街道	96	1	95	2850
清源街道	102	2	100	3000
合计	1177	13	1164	34920